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暑期研習營隊盈餘收支管理要點

104.06.03 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04.07.06 院長核定

105.12.28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6.01.19 院長核定

106.10.18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6.11.03 院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院暑期研習營隊收入之經費管理、財源運用及推動學會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暑假舉辦之暑期研習營（招生對象為高中職學生）由法律學系學會及財經法律學系學會合辦或輪流主辦之。
- 第三條 活動總召每年三月底前，將活動大綱、經費預算表經教務副院長同意後，提請主管會議討論，經決議後始得借支用該活動之盈餘最多五萬元。
- 第四條 營隊結束後三個月內，由活動總召提出營隊結算表留存該系系辦，並須列席下次主管會議報告。
- 第五條 經費之運用，由教務副院長及該系秘書協助指導，系學會實際執行之。
- 第六條 暑期研習營隊每年盈餘分配原則如下，如需動支須提請主管會議討論，並請兩系學會會長與會：
- 一、二分之一提撥給當年主辦之系學會，其中至少一半作為參與學生之獎勵金。
 - 二、其餘部分補助兩系學會迎新宿營費用每班一萬元；若當年盈餘不足者，則由各班平分之。補助後若尚有剩餘，則用於系上學生生活或課業之急難扶助或生活空間之改善、設備之添購與維修等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暑期研習營隊盈餘收支管理要點第 6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暑期研習營隊每年盈餘分配原則如下，如需動支須提請主管會議討論，並請兩系學會會長與會：</p> <p>一、二分之一提撥給當年主辦之系學會，其中至少一半作為參與學生之獎勵金。</p> <p>二、其餘部分補助兩系學會迎新宿營費用每班一萬元；若當年盈餘不足者，則由各班平分。補助後若尚有剩餘，則用於系上學生生活或課業之急難扶助或生活空間之改善、設備之添購與維修等事項。</p>	<p>第六條 暑期研習營隊每年盈餘分配原則如下，如需動支須提請主管會議討論，並請兩系學會會長與會：</p> <p>一、二分之一提撥給當年主辦之系學會，其中至少一半作為參與學生之獎勵金。</p> <p>二、其餘部分補助當年主辦系學會迎新宿營費用每班一萬元；若當年盈餘不足者，則由各班平分。補助後若尚有剩餘，則用於系上學生生活或課業之急難扶助或生活空間之改善、設備之添購與維修等事項。</p>	<p>補助法律系、財法系兩系學會迎新宿營費用每班各一萬元</p>